（上接 126 版）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彭文成先生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市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20-02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或“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代春阳、贺汝刚、张勇 3 位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春阳、贺汝刚、张勇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

二、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和锁定安排

1、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代春阳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本数），贺汝刚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含本数）、张勇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及最终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 最终认购金额 ÷ 最终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数量系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由乙方自愿放弃）。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根据届时非公开发行的监管要求，乙方本次认购不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要求，乙方将放弃本次认购。

2、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认购价格为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果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乙方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认购方式

乙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1、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份认购款的百分之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3、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乙方未按照其收到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缴付全部股份认购款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总股份认购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公式确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最终认购数量在不超过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认购数量下进行调整，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会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尽快退还给乙方。

5、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条款中约定的原因放弃本次认购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6、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20-02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春阳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议及核准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代春阳先生签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代春阳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代春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代春阳先生除领取公司薪酬外，与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代春阳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

代春阳先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代春阳先生持有天津博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大投资”）12.59% 的出资额，博大投资持有公司 7,68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除此以外，博大投资将持有的博迈科 1,650,000 股股票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式购回交易，交易股数占公司总股数的 0.7%，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购回。购回后博大投资将持有博迈科 9,335,000 股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代春阳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代春阳、贺汝刚、张勇将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重点投资于“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 码头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响应国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并满足公司临港制造基地的船舶靠泊和产品生产、运输需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为公司产能建设和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一方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另一方面，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代春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领取报酬。上述相关交易事项已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除此之外，代春阳先生未与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理恰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对象中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审议、审批、核准程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项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了充分落实疫情防控安排，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408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3.03	发行数量	√
13.04	限售期	√
13.05	决议有效期	√
1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4、5、6、7、8、9、10、12、13、14、15、16、17、18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4、5、6、7、9、11、12、13、14、15、16、17、18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7、9、12、13、14、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2、13、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7	博迈科	2020/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莉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14 号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022-6621 9991

传真：022-6629 9900-6615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4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9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03	发行数量			
13.04	限售期			
13.05	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文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翊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同意公司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成立投资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委派代表参与投资基金投决会、配合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等。

公司独立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泉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与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翊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详情可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翊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投资经验、风险控制能力，通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灵活的投资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可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李仲飞　罗党论　王　露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5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目前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2、本产业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3、本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找不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以及该基金的投资运作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基金项目无法退出、基金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主要获取投资收益，未参与基金经营，公司投资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乃至本金亏损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或“公司”）为推动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拟与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翊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基金”），该基金募集总规模为 8 亿元，首期认缴 2 亿元，其中：锦翊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800 万元，占 1%；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79,200 万元，占 99%；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惠资本”）为基金管理人。

该基金将围绕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进行投资，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和产业协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核通过后即可实施。

拟设立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围绕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所以不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 年修订）》第二条第（四）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天津锦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419 号）

法定代表人：狄斌斌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开展自主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狄斌斌持股 95%，李志华持股 5%。

主要投资领域：文娱消费行业，包括新生代、新消费和新技术领域的新兴企业。

锦翊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2、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一 400

法定代表人：王飒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飒持股 33.34%，胡明持股 33.33%，李志华持股 33.33%。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文娱消费行业，包括影视、出版、互联网以及新消费等。

孚惠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普通合伙人股东狄斌斌在孚惠资本担任孚惠资本合伙人；股东李志华为孚惠资本的股东，持有其 33.33%的股权。

孚惠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29027。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相关的有限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根据目前拟定的有限合伙协议文本，拟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

金逸锦翊（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基金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其中锦翊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800 万元，占 1%，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79,200 万元，占 99%。首期认缴 2 亿元。

3、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出资进度

有限合伙人首期缴付人民币或亿元，应于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分两次性缴付全部认缴出资。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按第一天开始计算，届满六个月当日为首次出资日。此后，每次经普通合伙人发出缴纳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缴付相应出资额。其中普通合伙人每次发出缴纳通知之日按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届满十个工作日当日为每次后续缴付的出资日。

6、基金存续期限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 1 年或届时特定情形所需的合理更长期限。

7、基金管理人

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行

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

9、退出机制

（1）项目公司企业于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后，有限合伙于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出让投资项目标的企业股票；

（2）在适当的时机将项目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并购退出；

（3）项目公司股权 / 股份转让；

（4）由项目公司股东回购；

（5）项目公司清算；

（6）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

10、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1、投资方向

有限合伙的投资目标将围绕影院为核心的上下游关联产业进行投资，包括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和产业协同。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人及管理费

（1）管理人

天津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向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进行投资谈判、进行投资架构安排、项目投资和项目公司的管理、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的建议，以及代表有限合伙签署并提交某些文件等。

（2）管理费

①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

②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 2%/ 年；退出期内，各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 1.5%/ 年；

③管理费按年支付；有限合伙设